

编号：

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白沙街道辖区内玉和花园小区公共道路改造，改造小区内公共道路长约 1120 米，面积约 5900 平方米，采用沥青面修复（厚度 6 厘米）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程范围：甲方设计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2.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516566.39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叁角玖分。最终合同价以有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

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代表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共日历天数 30 天。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用地、青苗林木补偿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1 份，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4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财务结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结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5.5 乙方进场必须有相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方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或者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甲方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结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甲方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单》，均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

作出完工纵、横断面图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予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编制竣工文件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0.3 甲方自接收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文件之日起超过 20 日不向乙方回复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视为甲方已经认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甲方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超过 60 日仍未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工作的，视为工程全部内容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估算

11.1 工程首付款：乙方开工后 5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工程首付款。

11.2 工程款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11.3 工程结算方式：根据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11.4 工程按规定保修期进行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若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10日内向乙方付清工程结算造价余款（即工程结算造价的3%，不计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造价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附则

14.1 本合同未列明的单价，双方确定以海南省定额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4.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4.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署前双方为订立本合同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EAR4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星悦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86360000006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红城湖路 47 号

电话： 0898-6592662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